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銀行業、信託業、證券業	一、建議為 衡平業別發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業務面之交易對象得比照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規範，並鬆綁辦理信託業務之相關規定	1.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信託業務及以信託方式辦理業務之交易對象得擴及「中華民國境內符合資格條件之專業投資人（個人及法人）」。	<p>中央銀行:</p> <p>1.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立法精神，OBU 得辦理業務之客戶對象以非居民為主，是否放寬交易對象擴及境內符合資格條件之專業投資人（個人及法人），宜由金管會政策全盤考量。</p> <p>2.OBU 受託投資之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並以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為主，故其投資組合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之比率應比較低。</p> <p>3.有關是否放寬 OBU 辦理信託業務，得不受「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6 條之 1 有關信託受益權質借之限制規定，宜由金管會政策考量。</p> <p>4. OSU 與 OBU 經營相同業務時，似應適用相同一致性之法規標準，本案將由金管會及本行再行研議。</p> <p>財政部:</p> <p>本案尚無涉及本部業務議題。</p> <p>金管會:</p> <p>1.OBU 之制度設計係以租稅優惠措施吸引境外投資者，以我國為其資金</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停駐或統籌運用之記帳或調度中心，並使國內銀行得於境內參與國際金融活動。依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規定，OBU 尚不得收受金融機構以外之境內客戶存款。</p> <p>2.目前 OBU 原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爰倘開放 OBU 辦理境內業務，境內客戶雖無法享有免稅優惠，惟 OBU 本身辦理與指定銀行 (DBU) 相同之境內業務，將得享有免納營所稅之優惠，於租稅公平上易受質疑，且將排擠 DBU 辦理相同業務，不利銀行業健全發展。</p> <p>3.本會將於兼顧投資人保護與金融發展下，逐步檢討相關法規並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俾吸引資金回流臺灣；至 OBU 現階段仍應維持辦理境外金融業務。</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銀行業、信託業、證券業		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受託投資之境外基金，其投資組合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仍維持原規定，以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p>金管會：</p> <p>1.依本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OBU 辦理信託業務，於業務面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之限制，爰現階段 OBU 得受託投資之商品範圍已有大幅度開放。</p> <p>2.另依本會 103 年 2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3 號令，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得投資於涉及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之境外基金，惟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30%。本會後續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對 OBU 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規範，係基於一致性規範所為。</p> <p>3.本會將視 OBU 與 OSU 業務發展情形，適時檢視前揭淨資產比率之妥適性。</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3.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得不受「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6 條之 1 有關信託受益權質借之限制。	金管會： 1.依本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OBU 辦理信託業務，於業務面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之限制。倘相關法規之規範內容非屬前述業務面規範範圍，則 OBU 自應適用，並無排除之規定。 2.查依「信託業法」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係受託人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應維持信託關係之單純性，並確保信託財產之穩定，爰明定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授信業務，亦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以避免損及受益人之權益。此係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尚非業務面之規範。 3.«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6 條之 1 對信託受益權設置之規範，於 OBU 仍應遵守。
		4.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4 條第 1 項，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	金管會： 1.有關比照 OBU 排除相關法規適用乙節，按 OBU 係正面表列排除適用信託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期貨交易法之範圍，本會參照上開排除範圍，於 103 年 8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8654 及 10300286541 號令予以規範。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相同業務時，如有不受相關法令有關規定之限制、金融商品範圍、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或限制條件、往來客戶交易對象、申請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程序等等，在 OSU 及 OBU 都適用相同一致性之標準。	2.有關比較 OBU 及 OSU 辦理外幣衍生性商品部分： (1)有關比照 OBU 個案申辦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無須再逐項申請乙節，基於證券商監理之一致性，現行 OSU 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申請程序係參照 DSU 申請程序，未來將視 OSU 業務發展情形，再行檢視簡化相關作業程序。 (2)有關開放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得涉及新臺幣匯率或新臺幣計價商品部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得連結台股等，刻進行相關法制作業儘速辦理中，餘建議之開放事項係涉央行權責，本會將持續與央行溝通。 3.有關比較 OBU 及 OSU 辦理外匯交易業務乙節： (1)因 OBU 及 OSU 分屬銀行及證券商，性質不同，故 OSU 得辦理之外匯業務僅得辦理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2)至 OSU 辦理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有總公司淨值 100 億元以上分級管理部分，查其係規範於中央銀行所訂「證券業辦理外匯管理辦法」第 25 條，係涉央行職權。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投信 投 顧、 櫃買 中心	建議 配合人民幣產品發展進度，適時規劃建置人民幣產品交易資金池，以協助各項人民幣業務之發展	1.仿照香港交易所之「人證港幣交易通」機制，規劃建置國內人民幣產品交易資金池，以協助各項人民幣業務之發展。	<p>中央銀行:</p> <p>1.香港之「人證港幣交易通」類似我國之「代結匯」機制，惟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代結匯涉及之每一自然人每日 2 萬元人民幣限額之管理，本行正積極與大陸人民銀行溝通。</p> <p>2.現行規定係適用於銀行、證券、保險及投信等所有業別之通則，該項限額若調整或取消，將一併適用所有業別。</p> <p>金管會:</p> <p>配合陸方承諾給予我方金融機構 RQFII 額度及為發展人民幣業務，本會於 102 年 3 月 1 日函請證交所研議外幣(含人民幣)計價商品交易平臺之規劃方案，依證交所規劃內容，初期係以人民幣計價商品交易為主，並以人民幣 ETF 為優先推動商品，因本案涉及外匯管理，證交所爰於 103 年 7 月 8 日赴央行進行簡報，並於 103 年 9 月 3 日檢陳外幣計價商品交易機制之人民幣計價 ETF 規劃案草案簡報及推動必要性評估意見報本會證券期貨局。經電洽央行表示，該行刻正就證交所所提建議彙整各單位意見並進行研析，本案將俟央行就本案有具體共識後，本會再正式函洽央行意見。</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2.開放投信人民幣外幣計價基金投信事業得收付新臺幣，並且以基金結匯款專戶結匯，適用機構法人無人民幣結匯額度之限制。	金管會： 本會業於 103 年 4 月 22 日赴中央銀行溝通，建議放寬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方式收付，且不計入投資人累計結匯金額計算，該行回應表示尚不宜開放，本會將持續與央行溝通。
		3.開放投信人民幣計價之基金級別，於銀行/證券商銷售時得收付新臺幣。	金管會： 本會業於 103 年 4 月 22 日赴中央銀行溝通，建議放寬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方式收付，且不計入投資人累計結匯金額計算，該行回應表示尚不宜開放，本會將持續與央行溝通。
金融研訓院、證基會、保發中心	一、區域銀行與金融整併	1.參考國際成功案例經驗，由政府強力主導發起公股行庫間整併，並排除及解釋各工會團體的疑慮與問題。	金管會： 1.為協助金融業布局亞洲市場，本會已擬具相關協助措施，在銀行業方面，包括(1)放寬法規，加速申設程序；(2)建置銀行海外布局資料庫；(3)加強培訓國際人才；(4)加強與亞洲國家監理合作等 4 項措施。在證券業部分，證券商公會已建置證券海外布局資料庫，本會亦鬆綁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之相關限制，包括證券商專案申請核准得超過海外轉投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2. 整併達成一定規模後再於其他海外市場申請上市，增加國際曝光率及能見度。	<p>資限額、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融資為背書保證及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由現行淨值之 40% 提高至淨值之 100% 等規定。為協助保險業擴大全球布局之參與程度，除修訂保險法，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可排除 45% 之限制外，已於 9 月 9 日發布令釋擴大「新增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認定範圍」及 10 月 7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p> <p>2. 本會另於 8 月 20 日召開研商我國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市場座談會，有關金融業者在會中提出多項布局亞洲有關建議事項，例如(1)現行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銀行投資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40%，建議改以淨值為計算基準；(2)現行規定銀行投資海外銀行達 50% 以上之金額，得不計入實收資本額 40% 之限額，建議 50% 限額再降低；(3)建議放寬保險業資金投資及海外轉投資之限額規定及保險業 RBC 權數計算給予彈性；(4)證券商資本適足率現行規定須達 200%，建議降低門檻限制等，本會將儘速深入評估研究，並視研議結果，配合修正相關法令，期許臺灣金融業於未來三至五年內能擴大亞洲市場據點，以擴大金融服務市場、服務廣大臺商。</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金融研訓院、證基會、保發中心	二、打造具國際競爭力證券商	1.開放證券商母公司與海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俾利協助子公司財務調度。	<p>金管會： 為協助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事業資金面之需求，本會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開放證券商對其海外轉投資事業因業務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為背書或提供保證，並放寬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至貸與企業淨值之 100%。</p>
		2.開放證券商得從事私募（避險）基金發行及管理之資產管理業務。	<p>金管會： 1.本案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經證券商公會委外就「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避險)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業務」進行專題研究，其中除包含蒐集、比較國內外法規、實務作法及研析本案可行性評估及發行、管理相關配套措施外，亦將就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務管理業務之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證券商兼營投信發行私募基金及證券商從事私募(避險)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業務三種管道進行利弊分析；此計畫預定於 104 年 2 月完成。考量本建議案之相關研究尚進行中，且仍未確定研究結論方向，爰建議俟擬具完整規劃方案後，再行提出。 2.證券商之業務主要以經紀、自營、承銷為主，尚非以資產管理業為主軸，未來將視證券商業務之發展，適時研議放寬。</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金融研訓院、證基會、保發中心	三、協助保險業合意併購，擴大經營規模	1.強化現行保險併購相關監理法規之透明及明確度。 2.符合現行法規之保險業合意併購，主管機關應協助業者取得許可，以順利擴大經營規模。	金管會： 1.本會政策一向鼓勵外資業者加入我國市場、亦樂見財務健全之合格外商提出合意併購案件，未來本會將於執行上持續強化溝通，適時協助業者強化經營效能。 2.金融機構之整併，係由併購雙方基於發展業務需要發起並進行洽談，本會審查併購案基本原則包含(1)依照市場機制;(2)遵守相關法令規定;(3)符合全民大眾利益，並要求整併案件應基於公平、公開、透明等原則進行，整併過程亦須持續注意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與守法性。 3.本會依「行政程序法」及「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之規定，受理投資人投資保險業之審查期間為： (1)擬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0%之案件，未設定審查期限，惟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2 項處理期間 2 個月之規定。 (2)擬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未超過 50%者，自申請書件送達次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爰應無所謂延宕許久之情事。 4.本會將持續落實差異化管理機制，鼓勵金融機構整併，催生亞洲區域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性金融機構。為強化海外併購能量，已放寬保險業對投資資金之相關規範，除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之保險法修正案第 146 條之 4 條文中增訂符合一定條件的海外併購案，將不計入保險業國外投資 45% 上限計算外，本會業分別於 103 年 9 月 9 日發布令釋及於 103 年 10 月 7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明定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範圍及應符合資格條件等相關規範，以利保險業擴大其全球布局之參與程度。</p>
金融研訓院、證基會、保發中心	四、商品審查	1.開放外幣計價的結構型商品或 OTC Option 得連結台股標的。	<p>中央銀行： 本案係屬金管會職權，宜由金管會政策全盤考量。</p> <p>金管會： 依本會 103 年 2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3 號令規定，OSU 辦理外幣結構型商品及外幣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股權不得連結臺灣地區之上市(櫃)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且不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亦不得包括匯率指標。因本項建議開放事項係涉中央銀行職權，本會持續蒐集資料與中央銀行溝通。</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2.開放投信公司得於 OBU 銷售未經金管會核准之基金商品。	金管會： 本會已於 103 年 7 月 14 日發布函令開放私募基金得投資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及其相關商品交易，投信已可透過私募方式發行多元化之基金商品於 OBU/OSU 銷售。
金融研訓院、證基會、保發中心	五、基金護照	持續與各國簽署雙方或多方協議(或條約、備忘錄等)，協助投信基金至其他國家市場銷售。	金管會： 1.有關亞洲區域基金護照乙節，為瞭解其實質內容及推動進度，本會將持續參與亞洲區域基金護照之政策技術研討會。 2.有關兩岸基金互相承認乙節，考量本會對於兩岸金融政策方向以審慎漸進、循序開放原則及實質對等基礎，規劃兩岸金融市場管理法規，故有關兩岸基金互相承認，未來將視兩岸協商進度適時研議。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金融研訓院、證基會、保發中心	六、大中華地區證券經紀業務互通	<p>1.推動大中華地區的共同交易平台，由各交易所遴選 30 檔股票互相掛牌，且合作編製「大中華地區跨境指數」，並衍生指數掛勾之新金融商品。</p> <p>2.主管機關持續推動台滬股票市場之互通。</p>	<p>金管會： 國際間交易所跨境交易涉及二地交易法律、外匯管理和運作機制等，並非易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已積極洽談與其他地區交易所建立股票或債券相互買賣機制。有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大陸交易所合作編製指數，或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跨境連線(台滬通)乙節，考量涉及二地投資人及市場需求、交易法規適用、二交易所合作意願、人民幣跨境投資等事項，本會將持續注意滬港通成效及國際間跨境交易發展趨勢，適時研議可行性。</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金融研訓院、證基會、保發中心	七、國際法規對台灣金融業的影響	<p>1.國際性法規對金融業者本身及其客戶的相關性高，如未遵循可能產生經營問題，甚至影響客戶權益。</p> <p>2.金融業者為因應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而調整內部作業規章，儘管增加法令遵循成本，但其影響程度相較於可能的懲罰性課稅、未改善前的營業禁止，或是國際組織給予缺失判定等問題來得低。</p>	<p>金管會： 本會對國際金融法規的改革趨勢及各國修法方向一向非常重視，也會關注其對國內金融業的影響，例如 Basel III、IAIS 之規定及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對於國際間修法趨勢，金融機構若認為有值得我國借鏡之處，或對我國金融業可能影響，亦請金總及各金融公會提供相關資料，本會將續為研議。</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3.主管機關對我國金融監理規範的改革，可參考歐美等先期開發國家的修法方向，進而修制訂相關法令規章，並漸進式的與國際監理制度接軌。	
金融研訓院、證基會、保發中心	八、金融業結合電子商務及網路時代因應異業競合	1.為因應電子金融時代，適度鬆綁相關法律規範，利於金融業發展電子化業務。 2.加強資料儲存、資料採擷及商業智慧系統之建置，並積	金管會： 本會非常同意此項建言意見，行動通訊及網路化時代來臨，電子商務可以預期將成為經濟發展主要趨勢，本會目前已啟動金融 3.0 計畫，從「調整法規」、「資訊安全」、「消費者保護」及「強化金融資訊專業能力」4 個面向著手，打造數位金融環境，促進業者健全經營並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服務。本會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期望今年能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另本會亦於本年 6 月函請各金融業相關公會對電子商務法規鬆綁部分提出具體修法意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極培育系統及資料管理之人才。 3.企業金融業務結合 跨國企業整合金 流、物流及資訊 流，運用電子商務 平台發展企業理財 中心；財富管理、 消費金融業務結合 穿戴式科技，提供 加值化金融服務。	見，本會將瞭解業者需要本會協助之處，再進一步研擬協助業者發展之 相關措施。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銀行業	一、建議調整現行所得稅法對於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保留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之盈餘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之規定	建議放寬就當年度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已分配超過半數者，免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乃實施兩稅合一制度配套措施，其立法意旨係由於當時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法定最高稅率僅 25%，而綜合所得稅之法定最高稅率則為 40%，兩者差距達 15%，爰規定自 87 年度起，就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以縮小與綜合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之差距，減少營利事業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盈餘)為股東或社員規避稅負之誘因。 2.營利事業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如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者，與上開盈餘未分配之情形相同，基於租稅衡平，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5 項爰規定，亦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又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與綜合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 40%之差距，已由 15%擴大為 23%；另自 104 年度起，股東可扣抵稅額調整為原來半數，綜合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亦由 40%調整為 45%，綜合所得稅稅率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差距更趨擴大，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恐造成營利事業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高所得大股東規避綜合所得稅，影響小股東獲配盈餘之權益，爰尚不宜放寬保留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以防止租稅規避、促進租稅公平。</p> <p>金管會： 本會相當重視金融業發展，亦樂見金融業保留適當盈餘並充實其資本，惟本項建議為財政部權責，本會將協助與財政部溝通。</p>
銀行業	二、建議鬆綁外匯指定銀行金融商品、發展健全財富管理業務	1.建議比照 OBU 業務鬆綁，放寬 DBU 投資人承作前述多項金融商品。 2.或採階段式開放，第一階段先開放人民幣計價金融商品，以去化銀行吸	<p>金管會：</p> <p>1.本會秉持「穩健、創新、開放」之原則，近期已鬆綁多項法規促進金融業務及商品創新，並同步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本會仍將秉持「雙翼監理」原則，開放與監督並重，以擴大業務範疇及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開放措施包括：</p> <p>(1)核定銀行發行之境內外幣計價金融債券與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外幣計價公司債為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標的。 (2)放寬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外國債券及外國證券化商品相關信用評</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收巨額人民幣存款，並可吸引資金回流。	<p>等，由 BBB-放寬為 BB。</p> <p>(3)放寬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計價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本會業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銀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商品逕向央行申請。經本會與央行協商，該行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及 102 年 9 月 14 日二次開放 DBU 辦理人民幣衍生性商品業務範圍，包括連結大陸地區匯率、利率及股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本會並配合開放銀行與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辦理人民幣結構型商品。</p> <p>2.本會業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另證交所已擬具人民幣 ETF 交易之規劃方案，並於 103 年 7 月 8 日赴央行進行簡報，並於 103 年 9 月 3 日檢陳外幣計價商品交易機制之人民幣計價 ETF 規劃案草案簡報及推動必要性評估意見報本會證券期貨局。經電洽央行表示，該行刻正就證交所所提建議彙整各單位意見並進行研析，本案將俟央行就本案有具體共識後，本會再正式函洽央行意見。</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銀行業	三、建議放寬境外基金引進國內募集及銷售之條件	建議放寬境外基金之引進得不受「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成立需滿一年」及「須為有價證券」等條件之限制。	<p>金管會：</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 條規定，境外基金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性質者，爰於我國境內銷售之境外基金，須以投資有價證券為主，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於我國境內銷售之境外基金須符合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及成立滿 1 年之限制規定，惟境外基金經本會專案核准或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得免受上開限制規定，截至 103 年 8 月經核准於國內募集銷售之 1,021 檔境外基金，已有 138 檔經專案核准豁免衍生性商品交易限制；另為保障國內投資人權益，目前要求境外基金至少需有 1 年之操作績效紀錄有其必要性。</p> <p>本會刻正研議允許投信投顧業者得對國內專業投資機構提供未核備境外基金銷售與諮詢等服務。</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信託業	一、建議鬆綁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業務須兼營他業之規定	1.信託業者辦理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無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利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發展。	<p>金管會:</p> <p>1.依信託業法第 18 條規定，各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業務之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之期貨時，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次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5 條亦有類似規定。</p> <p>2.而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其符合一定條件者，已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符合本會監管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法規。業者倘有實務運作困難，建議可就該議題洽請公會研提相關建議，本會將進一步研議。</p>
		2.建議信託業者發行共同信託基金無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以利於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發展。	<p>金管會:</p> <p>為達經營相同業務應符合一致標準及監理一致性，爰明訂投資有價證券達一定標準者，應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惟為兼顧信託業發展，本會將現行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達發行額度 40% 以上或新臺幣 6 億元以上應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規定，放寬申請兼營之門檻為發行額度 50% 以上或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刻正辦理法規發布事宜。</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信託業	二、建議開放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及「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及員工持股信託」之業務	1.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或「證券商得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之業務。	金管會： 本會已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發布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等相關法令。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2.建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增訂兼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及員工持股信託」之業務。</p>	<p>金管會：</p> <p>1.為利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資產配置業務，本會將開放證券商得辦理(1)信託財產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與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及(2)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證券商可先就前揭業務積極推動辦理，屆時視該等業務之辦理成效，再研議新種業務之開放事宜。</p> <p>2.鑑於「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及員工持股信託」二業務之受託目的，主要係個別企業為提昇員工福利、照顧其退休生活安定，藉由信託機制保障員工權益之公司福利政策，爰本會將檢視該二業務之信託本旨與現行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所涉相關信託法規之一致性，研議未來適時開放證券商辦理該二業務之可行性。</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信託業	三、建議信託業辦理「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比照「保險法」視為保險給付之規定	財政部函釋信託業辦理「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時，比照「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或請主管機關推動修正「信託業法」或「保險法」。	<p>財政部： 本案涉及保險法之函釋或修正，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保險法主管機關，本案宜由金管會主政。</p> <p>金管會： 關於信託業建請財政部函釋信託業辦理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時，比照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免課贈與稅乙節，本會充分瞭解業者所提訴求，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本會已鼓勵金融業者積極開發相關商品，考量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對消費者有利，且信託制度較具彈性，對於消費者規劃其財富管理、財產運用及身心照護等目的，應有相當助益，建議金融總會及信託公會，可就發展高齡化相關信託商品研議有關之配套措施，本會將進一步研議。</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票券業	建議 擴大貨幣市場交易工具及業務範疇	1.放寬外幣票券法規限制，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境內外幣票券保證業務。	<p>中央銀行:</p> <p>1.依據中央銀行法第 26 條規定：「本行得視金融狀況，於公開市場買賣由政府發行或保證債券及由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與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因此，公開市場操作之合格商業本票僅限銀行保證者。</p> <p>2.另查 98 年起台灣銀行提供票券金融公司「緊急流動性機制」，擔保品包括免保證之商業本票;103 年台灣銀行與各票券公司簽約之總額度 1 千餘億元，惟該機制目前尚未動用。</p> <p>金管會:</p> <p>1.查本會 99 年 3 月同意開放票券商經營外幣短期票券業務，規範票券金融公司不得擔任外幣票券之保證機構，係依據票券公會之規劃建議，為避免票券金融公司承擔過度信用風險，並促使票券金融公司回歸交易商本質，爰規定外幣票券之保證機構以銀行為限。</p> <p>2.請建議單位提出開放必要性及具市場性之分析評估報告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可徵詢中央銀行政策開放之意向，以利本會進一步評估。</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2.放寬免保證商業本票為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之合格票據。	金管會: 查得列為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之合格債(票)券者，係依據「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要點」辦理，本項建議屬中央銀行權責範圍。
證券業	一、建議 協調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 ECFA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或請金管會與中國大陸協商將 RQFII 資格額度與服貿協議脫鉤	協調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 ECFA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或請金管會與中國大陸協商將 RQFII 資格額度與服貿協議脫鉤。	金管會: 對於業者肯定本會相關談判成果表達感謝之意，金管會將秉持在服貿協商中盡力幫業者爭取的一貫立場，繼續與政府相關部會一起努力爭取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同時也請金融業者利用各種機會及管道繼續發聲支持。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證券業	二、建議 財政部訂定「企業併購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審查原則」，建立一套合理、明確之審查原則，供徵納雙方遵循	<p>1.就企業併購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建議訂定合理、明確之審查原則，使得徵納雙方有據可循。</p> <p>2.所得稅法資產估價之原則係以出價取得為準，併購交易產生之無形資產確實為營利事業出價取得之資產，其攤提應予認定。</p> <p>3.收購或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商譽應予認列。</p>	<p>財政部:</p> <p>1.商譽之認列及攤銷已有明確規定可循:</p> <p>(1)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規定，商譽以出價取得者，得依規定年限攤銷。對於商譽金額之計算，本部業分別以 95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9450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97300 號函規定，與「購買法」財務會計一致處理，以併購成本(X)超過所取得被併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Y)部分，核計為商譽(Z；$Z=X-Y$)，並規定營利事業應提供併購成本及取得可辨認淨資產(逐項)公平價值之證據資料，以憑核算認定。另倘營利事業原以帳面價值代替上開公平價值，或其公平價值證據資料不足，允許營利事業事後補行鑑價而補提委外評價報告。</p> <p>(2)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對於處理商譽案件，亦決議應由納稅義務人負客觀舉證責任，納稅義務人應舉證其主張之收購成本真實、必要、合理，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第 18 段衡量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提出足以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p> <p>(3)為核實認定商譽金額，營利事業應提供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證據資料，且得事後補行鑑價而補提委外評價報告。稽徵機關於查核實務上，主要因存續公司未提示評價報告或證據資料，或已提示評價報告惟未逐項評價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而否准其商譽</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攤銷。惟查各地區國稅局有核准商譽攤銷案件，提起行政救濟後亦有准予認列部分金額之案件，行業範圍包括金融業、電信業、有線電視業、資訊業、製造業等，併予敘明。</p> <p>2.本部業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60 條送請立法院審議：配合目前無形資產之發展態樣，本部業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60 條，增列得計算攤折之無形資產項目包括其他法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漁業法、礦業法、水利法)規定之權利及商譽，以及可明確辨認、具明確財產價值且有一定經濟效益年限之無形資產，經財政部核定者，准予攤折。該修正草案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倘完成立法，將使所得稅法有關無形資產攤折之規定更臻完備。</p> <p>3.賡續釐清疑義： 為進一步釐清部分併購型態之商譽認列，本部賦稅署分別以 102 年 7 月 31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200097700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27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200104050 號函，就收購「事業」及銀行「分行執照」涉及商譽疑義予以函釋。非聯屬公司間，一公司收購另一公司之「事業」，如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 年 3 月 10 日(97)基秘字第 074 號函「事業」之定義，其適用購買法會計處理產生之商譽，准予核實認列及攤銷；分行執照未能同時符合無形資產定義及認列條件，應將該許可權併入商譽一併衡量，依有關商譽之規定辦理。</p> <p>4.綜上，有關商譽金額之認列，應以評價報告為基礎。公司如重為評價報告，調整原可辨認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評價結果經稽徵機關採認，可</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就重新核算之商譽金額認列；或稽徵實務上，在所提供評價報告之基礎上，徵、納雙方就未達明確之可辨認淨資產部分，可協商部分認列商譽。復為減少徵納雙方爭議，業利用對國稅局講習、訓練等場合，加強宣導國稅局對於納稅義務人所提證據資料(包括評價報告內容)如有不予採納而要求補正，應敘明理由以資明確，俾形成個案之處理共識；未來將賡續處理商譽適用疑義及加強對國稅局宣導，俾減少爭議。</p> <p>金管會： 本會充分瞭解業者所提企業併購稅負等相關意見，本會曾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就金融機構併購案涉及商譽認列疑義具通案性質者，彙整列舉認列商譽理由之資料，函送財政部參處，惟本項涉及課稅議題，本會將適時轉達意見予財政部。</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證券業	三、建請協調立法院，將調降證券商因權證造市從事避險交易之證交稅稅率列為下一會期的優先法案。	建請協調立法院，將調降證券商因權證造市從事避險交易之證交稅稅率列為下一會期的優先法案。	<p>財政部:</p> <p>1.調降權證造市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稅率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第3條修正草案，業經102年12月11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依行政院版本通過，交付黨團協商，復經103年1月3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逕付院會表決。</p> <p>2.上開法案業列為行政院亟需立法院在第8屆第6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本部將積極參與立法院協商，期儘速完成立法。</p> <p>金管會:</p> <p>調降證券商因權證造市從事避險交易之證交稅稅率有助於健全權證造市品質，且係本會目前研議開放權證先買後賣當沖之配套措施之一，本項稅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並已列為本會期審議法案，本會將適時協助財政部協調立法院儘速通過本案。</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證券業	<p>四、建請就 OSU 對非居民承作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連結新台幣計價商品，及非居民應申報所得稅等措施予以鬆綁。</p>	<p>1.請財政部與金管會儘速協調解決 OSU 課稅問題。</p>	<p>財政部:</p> <p>1.現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有關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及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或損失，停徵所得稅規定外，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稅。</p> <p>2.倘本案依 貴會之建議，將 OSU 與非居住者承作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並依交易相對人所在地之監理機關對金融商品定義，作為交易人之課稅依據，使非居住者取得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不符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將擴大租稅減免之範圍，亦損及租稅公平並影響財政收入，爰本案應就經濟發展需要、稅負之公平及稅制之架構，作一完整而合理之考量。</p> <p>金管會:</p> <p>有關 OSU 對非居民客戶承作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非居民客戶所得稅鬆綁乙節，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7 條第 4 項規定，OSU 對非居民之支付利息與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餘應比照境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本會將適時轉達意見予財政部。</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2.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儘速協調解決開放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問題。	中央銀行: 1.有關本建議可能使 OSU 換入本國企業之股票，違反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8 條不得辦理直接投資及持有新臺幣資產之規定。未來在不違反前述法規下，本行將與金管會討論開放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規定。 2.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立法精神及其第 22-4 條第 1 項規定，OSU 得辦理之業務項目均為外幣，因此 OSU 業務商品之開放，原則上不得涉及新臺幣。 3.「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8 條規定，OSU 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準用第 8 條規定，非經中央銀行核准，不得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 4.非居民對連結新臺幣計價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需求，可由國內證券商(DSU)提供服務，俾使 DSU 與 OSU 互為分工，發揮所長。 5.OSU 辦理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係因應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實質需求;而連結外匯匯率之外幣結構型商品，其交易非屬因證券業務之實質需求，目前尚無開放之迫切性。 6 本案宜由金管會做政策考量。未來將視 OSU 業務發展狀況，本行再行檢視開放可行性。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金管會： 有關開放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得涉及新臺幣匯率或新臺幣計價商品部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得連結台股等，刻進行相關法制作業儘速辦理中，餘建議之開放事項係涉央行權責，本會將持續與央行溝通。</p>
證交所	一、建議 增加舉辦金融業高階主管企業社會責任論壇與國際研討會並建立 CSR 相關指數	1.擬持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主題論壇，並邀請台灣金融企業高層及董事參與，以提升金融業高階主管及董事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	<p>金管會： 1.金管會業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1 年及 102 年分別舉辦 4 場、6 場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各約有 1,000 人及 1,500 人次之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高階經理人參與；另本會亦請證交所以問卷調查 102 年度座談會成效，有效問卷(128 份)中有逾 98%肯定本座談會效益，並有 96.9%認為應續辦。 2.今(103)年將舉辦 8 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合計約有 2,100 位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參加，會中除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首長進行專題演講，及 15 家企業主分享推動經驗外，並規劃意見交流座談時間，邀請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衛福部、勞動部等中央部會代表共同交換意見，藉此建構溝通平台，引導及協助上市(櫃)公司規劃及履行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2.現有企業社會責任型相關指數含有「台灣就業 99 指數」及「台灣企業經營 101 指數」，未來建議適時研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指數。	金管會： 除現有指數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103 年 8 月間編製並發布高薪指數，並將提前至 104 年編製公司治理指數。除前開規劃外，未來如尚有編製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指數之需，將請證交所研議。
證交所	二、建議參酌外國制度建立行政即時扣押機制，並求海外訴追之訴訟經濟，應研擬國際財產追償制度	1.參考英國、美國、新加坡、日本等國家作法，建立我國行政即時扣押機制。	金管會： 1.依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如義務人依法令或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的金錢給付義務，行政機關始得移送行政執行機關，辦理財產扣押或凍結等行政執行情序。依現行法之規定，我國之行政機關，尚無法以自己名義依民事程序請求支付賠償金，亦無法逕行扣押凍結人民之資產。 2.另有關投資人訴訟及損害賠償之保障，我國定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並由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於造成多數投資人受損害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投資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以保護中心之名義起訴或提付仲裁。依投資人保護法第 34、35、36 條之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規定，針對團體訴訟案件明定法院得裁定保護中心免供擔保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關於強制執行程序所需之執行費亦有暫免繳之適用；且如保護中心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投資人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時，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使投資人獲得周延之保障。</p> <p>3.投保中心已訂有「辦理證券期貨事件合作追償處理辦法」，加強對證券期貨事件不法行為人國內外隱匿財產之追償，以增進投資人損害賠償之填補效果。另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本會已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函請投保中心研提有關 F 股投資人保護所面臨之問題及具體改善措施與建議。</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2.就海外求償之部分，研擬國際財產追償制度，在民事訴訟案件協助本國投資人查扣加害企業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境外財產，並協助投資人在國內進行團體訴訟取得勝訴判決後，再據以在國內外聲請法院予以強制執行。	金管會： 有關海外財產追償部分，投保中心已設有相關制度，根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證券期貨事件合作追償處理辦法」，投保中心為保護投資人權益，得依法院之確定判決，委託國內外律師，於不違反我國及他國法律之情況下，依強制執行程序對不法行為人之國內外財產進行追償。另本會將請金總或證交所提供具體資料，以作國內制度研究參考。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櫃買中心	建議 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比照債券交易方式課徵，俾利我國債券 ETF 交易市場之發展	建請修改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或比照期貨市場有關利率類期貨契約方式課徵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按每次交易之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 0.125，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 2.5。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人用以表彰所持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權益之有價證券，經金管會認定係「受益憑證」，尚非屬股票或期貨性質。「債券 ETF」係以追蹤標的債券指數之表現作為經營目標，而將表彰受益權之受益憑證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質上與指數股票型 ETF 同屬受益憑證，與「債券」或「利率期貨」性質不同。 2.出賣以股票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之 ETF 受益憑證係按「1‰」課徵證券交易稅，尚非以出賣股票適用「3‰」課徵，具同性質之債券 ETF 亦一致按受益憑證類別課徵「1‰」證券交易稅，尚屬合理。另出賣股票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3‰，而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 10 萬分之 2，二者因現貨及期貨性質不同而課徵不同稅率，同理出賣債券 ETF 之稅率亦不宜逕予參照利率類期貨之期貨交易稅稅率課徵。 3.查櫃買中心目前並無債券 ETF，又 103 年 1 月至 7 月期貨交易所利率類期貨交易量為 0 口，是尚無資料顯示證券交易稅為影響債券 ETF 交易量之因素。 <p>金管會:</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櫃檯買賣中心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推出國內首檔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富盈債券基金」(下稱「債券 ETF」)上櫃掛牌交易。為增加該債券 ETF 之活絡性，櫃買中心前業多次向財政部賦稅署建議減免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惟查該檔債券 ETF 業於 102 年 5 月份終止上櫃，本會未來將視需要適時轉達相關意見予財政部。
期貨業	一、建議 繼續加強 Taifex 與 Eurex 之合作持續推出新商品	建請期交所與歐交所就連結掛牌交易合作的基礎上，持續洽談人民幣期貨等期貨契約的合作。	中央銀行： 1.本會支持期交所與歐交所在既有合作基礎上，進一步開發新商品。 2.未來如人民幣期貨等期貨契約商品時，將視個案規劃涉及外匯相關事宜，再與主管機關及期交所討論。 金管會： 期交所授權歐交所於我國盤後時段推出臺股期貨一天期期貨契約及臺指選擇權一天期期貨契約，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順利掛牌上市交易。雙方在此合作架構下，持續研議歐交所指數期貨商品於期交所掛牌之可行性。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期貨業	二、建議與中國大陸洽談授權編製相關指數期貨類商品在台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	建請期交所加速與中國大陸交易所或股價指數編製公司洽談相關授權事宜，推動指數期貨相關商品來台掛牌。	金管會： 有關爭取大陸授權編製指數期貨類商品在台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部分，期交所已多次拜訪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上證所，請渠等支持有關中國指數授權事宜，期交所並就爭取中國指數授權之優先順序完成評估。另期交所擬與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簽署雙邊合作暨資訊交換備忘錄（MOU），業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期貨業	三、建議全面開放期貨交易輔助人可參與國外期貨之業務	期貨交易輔助人（IB）已可從事期交所與歐交所連結掛牌之國外期貨業務，建議比照期貨商可從事之範圍，全面開放期貨交易輔助人可參與國外期貨之業務。	中央銀行： 1.期貨交易輔助人如可參與國外期貨之業務，涉及之相關結匯事宜，仍由期貨商辦理。 2.未來主管機關是否全面開放期貨交易輔助人可參與國外期貨之業務，本行尊重其意見。 金管會： 本會 103 年 3 月 13 日令放寬 IB 可從事期交所授權歐交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商品，正研議全面開放至國外所有期貨交易契約之可行性。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集保 結算 所	建議 持續並鼓勵放寬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應強制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以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建議持續擴大實施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東會應強制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以提升本國市場之公司治理及國際評鑑績效。	金管會： 1.本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規範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強制電子投票為本會重要政策之一，本會亦將持續鼓勵公司採用並宣導股東可多加利用電子投票。 2.本會於 103 年擴大實施強制電子投票範圍，將實收資本額之標準由 100 億元調降到 50 億元，目前更進一步調降到 20 億元，並自 105 年起實施，另自 105 年度起新上市、櫃公司亦強制採用電子投票，日後仍續視市場發展狀況予以檢討擴大實施範圍之可行性。
投信 投顧 業	建議 鬆綁有關規範支持投信人民幣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1.投資投信基金不會產生我國事業受外資炒作控制之疑慮，爰建請同意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投信基金之金額，不納入大陸地區投	中央銀行： 1.本行原則支持投信人民幣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2.本案涉及兩岸政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規範，本行已建請金管會就相關管理配套措施通盤考量，並洽詢陸委會意見。 3.有關開放投信投顧管理資產得投資中國大陸公募基金，以及取消投信人民幣計價之基金需六成以上投資人民幣有價證券之限制兩項建議，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資人來台總額及單筆限額計算。	係屬金管會職權，本行尊重其意見。 金管會： 本會前於 103 年 4 月 22 日赴中央銀行溝通，建議同意大陸 QDII 投資投信基金金額不計入 99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7043 號令所訂 QDII 來臺總額及每家申請限額計算。惟該行回應表示 QDII 來臺投資限額之計算，係以 QDII 來臺投資之整體額度進行控管，尚難就特定產業或商品予以排除或另訂額外額度，惟可研議提高 QDII 整體額度。本會爰研擬增加 QDII 額度專供投信基金之用，並已擬具相關說帖，將正式函請央行及陸委會表示意見，已獲原則同意，刻正與央行就相關控管機制進行溝通。
		2.簡化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投信外幣計價之基金/級別之程序，以降低投資成本，提升投信基金競爭力。	金管會： 考量 QDII 投資外幣計價基金未涉及新臺幣換匯問題，為簡化 QDII 申贖程序及協助投信事業掌握大陸市場商機，本會前於 103 年 4 月 22 日赴中央銀行溝通簡化 QDII 投資外幣計價基金或級別之作業流程，該行表示在有相關控管機制之前提下，同意本會意見。本會刻正與央行就相關控管機制進行溝通。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3.開放投信投顧管理資產，含投信公私募基金及投信投顧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得投資中國大陸公募基金。	金管會： 鑑於開放基金可投資大陸發行之基金，係有利於大陸或香港等地區基金業者所發行之基金商品，對於國內投信產業之助益有限，且本項建議亦涉及兩岸政策，未來將視兩岸協商進度適時研議開放。
		4.取消投信人民幣計價之基金須六成以上投資人民幣有價證券之限制。	金管會： 為提升投信基金規模及金融商品之多元性，本會已取消人民幣計價級別基金需一定比重投資人民幣資產限制。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產險業	為提高保險業服務品質，請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增列相關規定	研擬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台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如欲承作前二項所指再保險業務以外之其他保險有關業務，應檢附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	金管會： 本會近年持續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本建議事項亦已納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本會原擬配合兩岸服務貿易協定(ECFA)通過後，辦理前揭法令修正發布事宜，為符業者期待，本會就非涉及我方服務貿易協議承諾事項之修正條文先行發布，將業務往來範圍擴大為再保險業務、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保險代理人	一、建議修正保險經代輔助人業於金融營業稅之課稅基礎	比照產險業扣除相關支出之成本後課稅，如應扣除已發放之佣金（代理費）、獎金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再課徵營業稅，以符合課稅的公平性原則。	<p>財政部:</p> <p>1.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 5%之營業稅稅率；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 5%，至該二業經營其餘專屬本業銷售額及其他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稅率為 2%。同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保險業範圍為「凡經營保險業務之營業。包括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以下簡稱保經保代公司)主要經營保險招攬業務，其性質經金管會認屬保險業務之一，屬該時限表保險業業別中之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並參酌國際間對保險公司及保經保代公司收取之保險費收入、代理費收入及佣金收入採行一致課稅標準之作法，本部爰參酌金管會意見發布 101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614270 號令將保經保代公司納入營業稅法所稱「保險業」之範圍，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稅率，按第 4 章第 2 節特種稅額計算規定計徵營業稅，合先敘明。</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2.按營業稅法第 21 條前段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就其銷售額按第 11 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考量保險業提供之部分保險商品係配合政策目的，爰於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該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等所取得之保費收入免徵營業稅，並准予扣除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p> <p>3.前開准予扣除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及健康保險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之規定，係考量保險業按期向要保人收取保險費，並應就未來須支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金，按期提列責任準備金。因此，責任準備金相當於儲蓄存款，保期終了時，應加息退還保險受益人，故不應作為課徵營業稅之標的。另本次修正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係考量財產保險尚乏提存責任準備金之規範，惟其保險出險時亦具有賠付保險受益人之必要，該自留賠款與人壽保險之責任準備金性質類同，爰參考前開扣除責任準備金之規定，予以增列。</p> <p>4.本案建議保經保代公司之金融營業稅課稅基礎扣除已轉發之佣金、獎金等相關支出，以實際營業收入課徵營業稅乙節，衡酌營業稅屬銷售</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稅性質，營業人有銷售行為即應依法按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尚不考量其經營盈虧，且不論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按進銷項差額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或依同法第 4 章第 2 節按銷售總額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其支付員工薪資或轉發業務員(或其他執行業務所得者)之佣金、獎金等支出係屬其營業之成本費用，非屬責任準備金或賠款準備性質，亦非營業稅法規定可減除之項目，保經保代公司既經金管會認屬其他保險業，應依現行營業稅法有關保險業之課稅規定報繳營業稅，本建議允宜保留。</p> <p>金管會： 本會充分瞭解業者所提訴求，惟本項涉及課稅議題，屬財政部職掌，若財政部函詢本會意見時，本會將衡酌市場實務狀況，盡力替業者爭取。另為提高修正之可能性，已建議保代公會敘明所提建議案須修正營業稅法之具體內容，並評估建議案對保代業及財政部稅基之影響，俾利相關單位研議。本會未來將適時協助向財政部爭取調整課稅基礎。</p>

「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保險代理人	二、建議 建議調整保險公司佣金與獎金的給付制度	針對經營績效較佳的保險公司，衡量其利差、死差與費差三方面的綜合損益後，若存有利差益與死差益之收益且足以支應費差損而無虞，應允許存在合理的「佣金加獎勵金可大於附加費用率」佣獎制度。	金管會： 按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1 已明確規定人身保險商品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費率應反映各項成本且利潤應合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確保保險公司財務健全，爰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確保保險公司財務健全，費率仍應符合適足性之規範。
保險代理人	三、建議 重新評估產險業直接與非直接招攬費用率的比例	審視重新評估產險業直接與非直接招攬費用率的比例，禁止產險公司直接折讓保費，使保險輔助人能獲得更公平競爭的機會。	金管會： 保險公司依不同通路而有不同訂價，係反映其通路成本，現行保險公司於送審汽車保險商品，須於計算說明書載明不同通路之費率，爰保險代理人若因業務需求可與合作之保險公司討論適宜之佣金率，而據以釐訂費率。